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，并于2013年7月24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清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议程事项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。

审议并通过了《安源煤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其中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审议通过的安源煤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变更后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一致同意《安源煤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